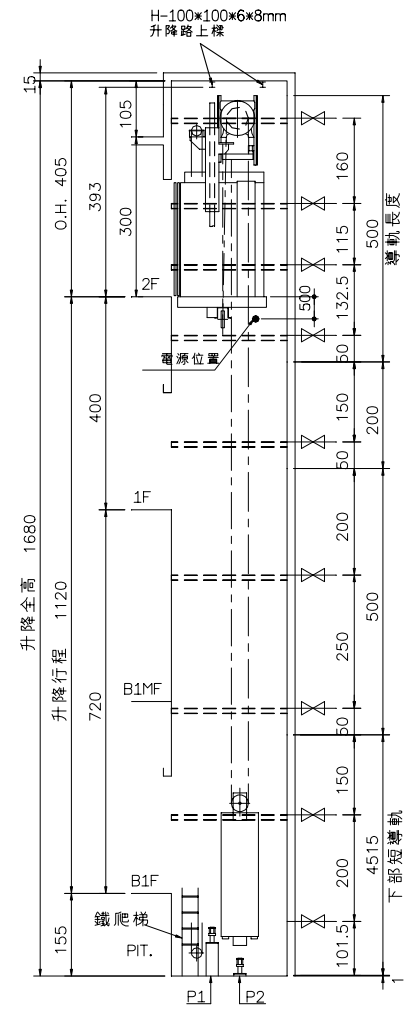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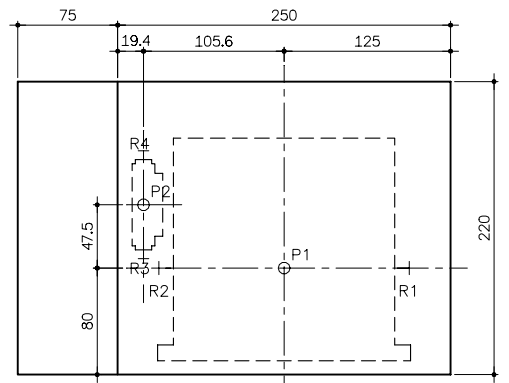


- 一.承造人應向主任技師詳閱圖說、核算數量及安全注意事項，如有疑義，請在圖說或圖說前提出，否則視為已充分了解。
- 二.開工前、承造人應向起造人申請圖說、核定定界線圖說經主任技師核定後，應即向有關主管機關申請執照，如有不符，應通知建築師辦理變更設計，否則如有糾紛由此起，承造人負責。必須切實執行核定圖說，不得任意更改。未經核准之圖說，不得先行變更，須先辦理變更設計，核准後再行施工，請勿擅自更改。
- 三.本圖說係依建築法、建築技術規則及尺寸部份，起造人、承造人必須按圖施工，至於施工過程一切技術措施及品質管制措施，均由承造人之技師及其負責人員一切安全責任，並按時申報監工或承造人負責。
- 四.施工中主體結構部份，應由起造人委託專業技師監工及驗收等手續，以備竣工後申報使用執照。
- 五.開工前、承造人應依法妥洽安全防護措施，不得將建築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，應隨時清理，不得妨礙公共設施，應確保人員之安全。
- 六.開工前、承造人應依法妥洽安全防護措施，不得將建築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，應隨時清理，不得妨礙公共設施，應確保人員之安全。
- 七.開工前、承造人應依法妥洽安全防護措施，不得將建築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，應隨時清理，不得妨礙公共設施，應確保人員之安全。
- 八.如有其他臨時發生之疑問，請即提出研討，或向市政府建設管理處查詢，切勿擅自圖說或圖說。
- 九.開工前、承造人應依法妥洽安全防護措施，不得將建築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，應隨時清理，不得妨礙公共設施，應確保人員之安全。
- 十.承造人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監工及驗收等手續，以備竣工後申報使用執照。
- 十一.圖說製圖前、應先由承造人繪製模範圖說，經核准後，再行圖說。
- 十二.承造人不得採用下列材料：(1)海砂(2)含有輻射量之礦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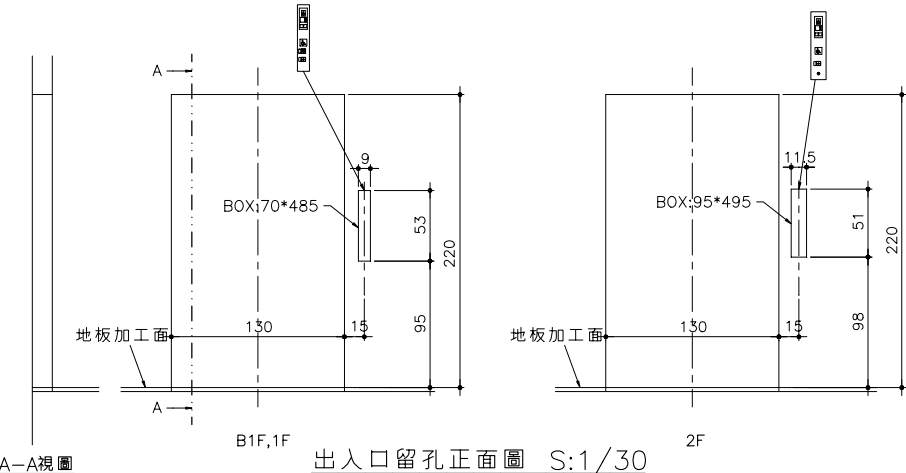


升降路斷面圖 單位:cm
CNS2866之4.1.4之(21)同一升降路下部之任何部份，供人使用或類似使用時，配重則比照車廂同樣必須裝設緊急安全裝置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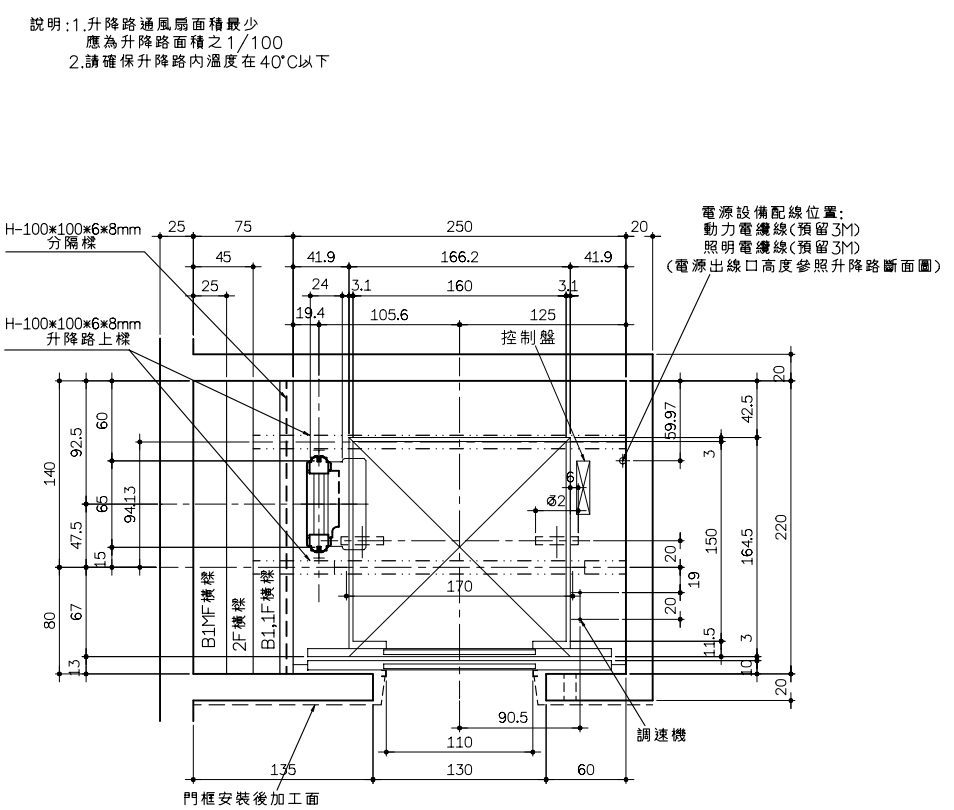
反力	
R1	5750 KG
R2	4100 KG
R3	4250 KG
R4	3200 KG
P1	11500 KG
P2	9300 KG

機坑平面圖 S:1/3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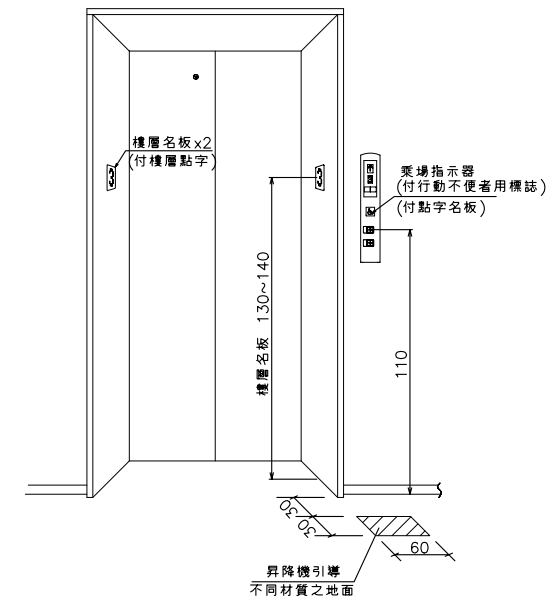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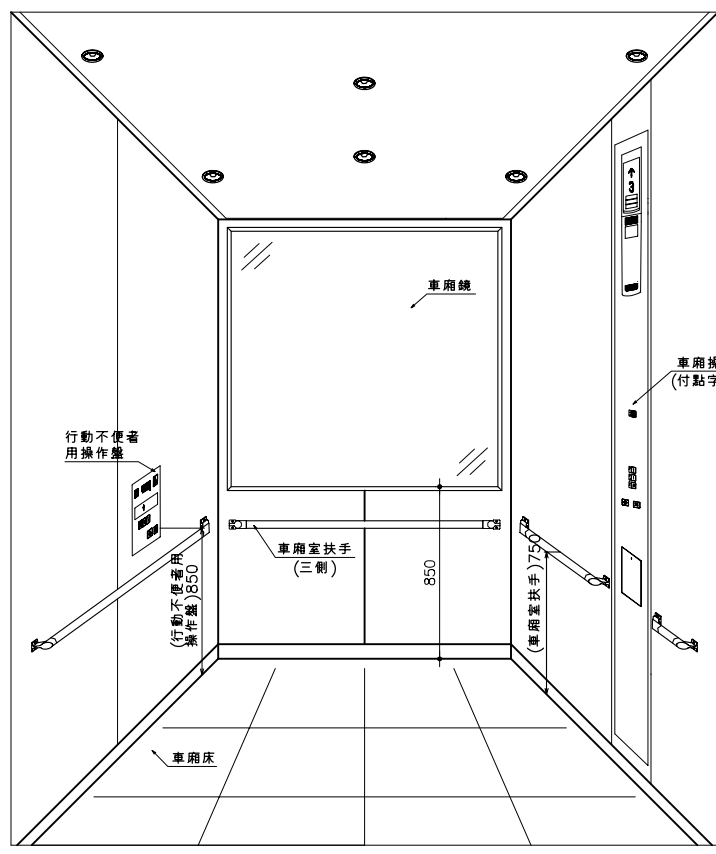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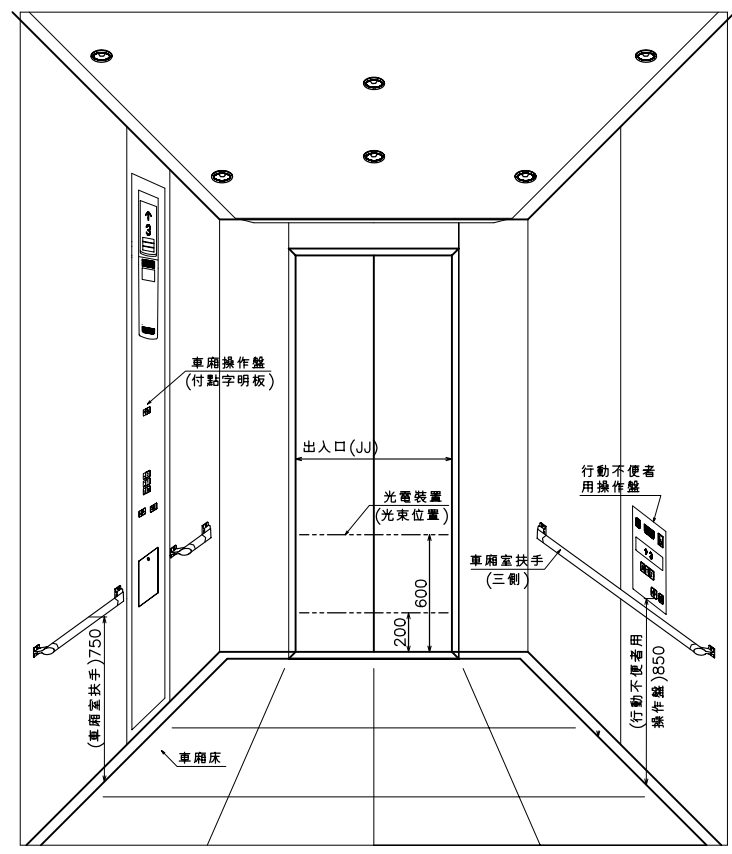
A-A視圖

出入口留孔正面圖 S:1/30



升降路平面圖 S:1/30

升降路四週牆壁內不得埋設器具、導線管或水管。



行動不便者用乘場及乘場器具

行動不便者用電梯功能設施

- 1.行動不便者專用乘場按鈕：
各樓層出入口設有行動不便者專用乘場按鈕，與一般乘客用按鈕分別設置，其面板上有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標誌，考慮殘障者坐在輪椅上才能到達範圍，設置高度約800-1100mm，當按下行動不便者專用按鈕時，門開放時間會自動延長，通常設定為10秒，以利行動不便者的進出。
- 2.行動不便者專用操作盤：
於車廂內側板設有行動不便者專用操作盤，與一般乘客用操作盤分別設置，其面板有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標誌，行動不便者專用操作盤按鈕位置約在床面上850-1200mm左右，操作盤上包括有樓層按鈕、車廂位置指示器、方向箭頭、開門、關門、緊急呼叫按鈕、隱藏式對講機。
- 3.光電感應器：
行動不便者行動較一般人不方便，例如乘坐輪椅者，所以其進出電梯的時間會較長，為使行動不便者安心使用，於車廂出入口設有光電感應器，其光電裝置位於門之側，高度15-25公分及50-75公分，當任一感應器光源遮斷時，門即打開直到全部感應器正常為止。
- 4.明鏡設置：
乘輪椅者出入電梯後，往往對於背後所發生的狀況一無所知，如人員進出及樓面水平等，為使行動不便者能正確的掌握背後事物，於在車廂後側板裝設明鏡，其離地約85公分，高度大於90公分，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，以藉著鏡面瞭解背後所發生狀況。
- 5.扶手設置：
機廂內除開門側外，需於壁面設置扶手，不僅方便行動不便者依靠外，行動不便者亦同時可藉著扶手支撐身體靠近操作盤按鈕，車廂直扶手之設置高度約75公分，雙邊扶手設置高度分別約65/85公分，扶手之設置寬度與機廂同寬，直徑需在2.8-4公分之間，扶手邊緣與壁面距離需在3-5公分之間，扶手需固定不轉動，使用不易折斷之材質並經防滑處理。
- 6.自動水平修正及關閉延遲按鈕：
當車廂水平超過+20mm時，會自動水平修正，以利乘坐輪椅者的進出，並設置關閉延遲開關控制功能。
- 7.語音合成器：
當車廂到樓時，可由語音合成器自動播報到達樓層數，門開關狀況，運行方向等必要訊息。
- 8.點字標示：
樓層浮凸標示：昇降機門框兩側需設置樓層浮凸標示並需併設點字，樓層浮凸標示之中心點需距地面130至140公分之間，其浮凸字之尺寸需在8公分乘8公分以上。
浮凸點字板：昇降機外側各種層操作盤（供輪椅使用操作盤除外）及機廂內直式操作盤上按鈕需設置浮凸點字板。
- 9.升降機出入口之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，車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公分，但集合住宅升降機出入口之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，車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25公分。
- 10.行動不便使用之電梯，其車廂內之按鈕與乘場之按鈕禁用觸控式按鈕。
- 11.參考品牌為三菱、日立、東芝或同等品。

翁壽生
建築師事務所
600
嘉義市公明路80號
TEL:(05)2713367
FAX:(05)2713370

日期	修改內容
核准	日期
校核	
設計	
繪圖	
業務號碼	